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陶靜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19635號支付命令，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757,68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惟僅繳納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又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；另亦應一併補正下列事項㈡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：

㈠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,757,684元（至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金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1,888元，扣除前繳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361,388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並將繕本寄送被告（均應附證物影本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焜